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2 年第 1 次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3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處第1會議室

主持人：范煥英處長

紀錄：施沛函

出席人員：黃煥榮委員、劉嘉怡委員、王麗容委員(請假)、張順莉委員、陳維政委員(柯祖穎副總隊長代理)、馮梅珍委員、曹慧娟委員、林河山委員、許登發委員、朱撼湘委員(黃欽稜一級工程師代理)、薛志宏委員、郭淑珍委員、馬瑞鴻委員、林珈汶委員、郭世聰委員(袁國森一級管理師代理)、陳霽委員、牛正邦委員、陳嘉明委員、許志浩委員、曾喜彩委員、楊境維委員、朱聖心委員、張本慶委員(李中彥一級工程師代理)、夏紹箕委員、呂美瑤委員、張耀仁委員、鄭智元委員(黃俊焜專員代理)、林明美委員、鄭意勳委員、許子涵委員，出席30人，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列席人員：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聘用研究員、工程總隊人事室魏廷育助理員、工程總隊設計科林郁欽二級工程師兼股長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確認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上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確認通過。

報告案二：本處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編號1-「本處增訂性別統計項目(指標)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二) 編號2-「本處111年度「智能客服系統使用方式」性別分析報告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三) 編號3-「本處112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報告撰寫單位及題目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處111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成果報告除下列內容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正外，餘照案通過：

一、成果報告七、性別預算：

(一) 111及112年度計畫項目「安全用水」/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欄位，請具體補充說明哪些友善設計可促進性別友善(平等)，以增強此項目列為性別預算之合理性。

(二) 112年度計畫項目「營造溫馨友善環境」，辦公環境綠美化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度較低，予以刪除。

二、成果報告八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：

(一) 類別(四)項目3之「營造無障礙洽公環境」，審視成果佐證資料係屬辦公場所並非於活動場地設置相關友善輔具，爰予刪除。

(二) 類別(五)項目2之「爸氣夏日趴-性別平等著色活動」，請於成果佐證補充說明於活動現場如何宣導性平理念。

案由二：本處113年度性別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刪除計畫項目「安全用水」；計畫項目「營造溫馨友善環境，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、環境美化及年節」部分，請會計室協助相關單位依「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重新檢視及修改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之「工作內容」及「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」欄位文字，若仍未能符合相關認列規定，則予以刪除。

二、審酌工程總隊辦理之大型公共建設工程如「三重2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」及「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」，均規劃設置性別友善設施，故請先諮詢性平辦相關認列方式後，納入本處性別預算；另本處附屬事業經營管理

之停車場，倘有編列維護或改善夜間照明系統等預算，有助提升夜歸女性人身安全保障，亦請納入性別預算，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3時25分